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議書

109年度台覆字第17號

黃勝文 男 民國48年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略，不予刊登）

送達地址：（略，不予刊登）

上列覆審請求人因違反律師法事件，對於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中華民國109年6月18日決議（108年度律懲字第22號），請求覆審，本會決議如下：

主 文

覆審之請求駁回。

事 實

一、移送懲戒意旨略以：被付懲戒人黃勝文前於民國106年2月10日擔任邱○昌之自書遺囑見證人，該遺囑內容記載其子邱○君（原名邱○華）不得繼承財產，且遺產歸屬邱○珠及邱○滿（即邱○君之姑母）。嗣邱○昌於106年3月2日去世，邱胤君否認上開遺囑之真正，邱○珠及邱○滿乃提起確認遺囑真正之訴，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以106年度家調字第375號（其後案號為106年度家訴字第95案件，下稱系爭事件）受理。詎被付懲戒人竟擔任系爭事件之原

告訴代理人，其雖已解除委任，卻又以證人身分到庭作證，並由其同所律師擔任原告之訴訟代理人，之後再行解除委任。

二、案經台北律師公會以被付懲戒人所為，已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第4項規定，且情節重大，依109年1月17日修正施行前（下稱「修正前」）律師法第39條第3款規定移付懲戒，以107年度律他字第2號移付懲戒書予以移送懲戒，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決議被付懲戒人應予申誠。被付懲戒人不服原決議，請求覆審，由原懲戒委員會函送到會。

理 由

一、被付懲戒人請求覆審之理由略以：
（一）邱○珠、邱○滿於106年3月15日提起之確認遺囑有效訴訟後，被付懲戒人於106年3月30日接受委任，但於受理法院排定106年5月24日進行調解程序前即主動於106年5月23日已解除委任（申訴人邱○君係於107年5月22日始提出檢舉申訴）。被付懲戒人解除委任後即未曾參與該案件，負責處理該案件之律師為同所其他律師，且被付懲戒人為平息姑姪間爭

議，仍積極以「遺囑執行人」身分協調雙方，終以促成雙方達成調解平息紛爭。因此，被付懲戒人雖一時不慎接受委任有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第4項之情形，但未曾以訴訟代理人身分行任何訴訟行為，於該訴訟二審時更獲得申訴人邱○君力邀參與二審之調解，嗣後兩造調解成立圓滿解決紛爭，申訴人邱○君並主動撤回申訴，等同申訴人邱○君默示同意被付懲戒人先前擔任邱○珠、邱○滿之訴訟代理人之表示，故被付懲戒人違犯之情節實非重大：

- 1.按「律師於特定事件已充任為見證人者，不得擔任該訟爭性事件之代理人或辯護人，但經兩造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律師依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三十條之一、第三十條之二受利益衝突之限制者，與其同事務所之其他律師，亦均受相同之限制。但第三十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七款、第九款之事件，如受限制之律師未參與該事件，亦未自該事件直接或間接獲取任何報酬者，同事務所之其他律師即不受相同之限制。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第4項、第32條第1項定有明文。
- 2.次按「律師倫理規範第三十條

第四項之規範目的，是因為律師於特定事件已充任為見證人，則在該特定事件產生爭議時，法院會傳訊擔任見證人之律師以釐清相關爭議。見證律師不應受任何一方委任，以免喪失證人中立公正之角色，而使事實真可無法呈現。而因為作證為個人事由，且證人於作證時需據實回答，不會也不應受同事務所之其他律師影響而改變證詞，因此其限制不必擴及同一事務所之其他律師。」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民國102年8月23日（102）律聯字第102174號函（下稱律師全聯會102174號函）意旨參照。

- 3.經查，本件由邱○珠、邱○滿於106年3月15日向新北地院遞狀提出聲請確認遺囑有效訴狀，其上雖載明送達代收人地址為被付懲戒人黃勝文律師事務所之地址，然當時負責接案律師係同事務所之合夥人李○成律師，就被付懲戒人擔任邱○昌自書遺囑見證人之利益衝突，依前揭律師倫理規範第32條第1項、律師全聯會102174號函，並未規範同一事務所之律師需同樣受到利益衝突之限制。又申訴人邱○君於107年5月22日向台北律師公會提出檢舉申訴，嗣於108年5月22日主動向台北律師公會撤回申訴，

合先敘明。

- 4.次查，本件雖於106年3月30日由被付懲戒人與邱○珠、邱○滿簽訂委任狀，並於106年4月6日向新北地院遞狀，嗣於106年5月23日即解除委任。然該確認遺囑有效之訴訟程序，於106年5月15日被付懲戒人事務所始收受由新北地院家事庭通知定於106年5月24日行調解程序。因此被付懲戒人雖曾擔任邱○珠、邱○滿訴訟代理人約為47天，但在該期間內因受理法院尚未為任何通知，未開始該件訴訟程序，故被付懲戒人未曾以訴訟代理人身分行調解或其他任何訴訟行為，因此並未造成申訴人邱○君有任何權益受損之情形。另該期間內被付懲戒人有向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辦理相關事宜，惟被付懲戒人以「遺囑執行人」之身分辦理，而非以訴訟代理人身分辦理。是以，被付懲戒人雖曾接受邱○珠、邱○滿委任，但於未為任何訴訟行為前即主動解除委任，實難謂情節重大。
- 5.遞查，該確認遺囑有效訴訟，雖然於106年3月15日遞狀，然依據被付懲戒人與邱○珠、邱○滿簽訂委任狀之時間為106年3月30日，即可知悉該起訴狀實非被付懲戒人撰寫，被付懲戒

人與同所律師依據前揭律師倫理規範第32條及律師全聯會102174號函意旨，認為同所律師並未受到相同利益衝突限制，而由本所另名合夥人李○成律師接案並由李○成律師指揮其他律師協同辦理，故就撰寫起訴狀部分被付懲戒人或同所其他律師實無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第4項規定，自無情節重大之情形。

- 6.再查，該確認遺囑有效訴訟程序中，嗣後由李○成律師、黃○欣律師擔任訴訟代理人（李○成律師事後為避嫌，業於107年5月30日主動向邱○珠、邱○滿解除委任），被付懲戒人當時即為避免日後擔任證人角色衝突，自解除委任後即未曾與同所其他律師討論過該確認遺囑有效訴訟之相關案情，事後被付懲戒人於法庭上作證時亦依法具結，真實陳述見證過程，亦未曾隱瞞與李○成律師、黃○欣律師為同一事務所律師之資訊。是以，被付懲戒人因訴訟程序開始前曾一時不慎接受邱○珠、邱○滿之委任，然確實未曾以訴訟代理人身分行任何訴訟行為，為造成事後同所律師繼續承辦該案件亦無受利益衝突之限制，被付懲戒人於該訴訟程序開始前即主動解除委任未

曾造成當事人間權益受損，實無構成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第4項之情節重大，自不應依律師法第39條第3款移付懲戒。

7. 未查，本件違反律師法案件，申訴人邱○君於移付懲戒前已向台北律師公會表示撤回申訴、嗣於移付懲戒時申訴人邱○君亦發函表示希望對被付懲戒人從輕處罰，顯見被付懲戒人因當時一時不慎接受委任，但事後就該確認遺囑有效訴訟，不僅以遺囑執行人身分積極參與，於臺灣高等法院二審調解庭時，申訴人邱○君更力邀被付懲戒人出席調解庭，協助調解姑姪間糾紛，使邱○珠、邱○滿、邱○君間親情關係得以繼續，業已維護律師於案件中應扮演之公正角色。申訴人邱○君事後主動撤回申訴，並發函希望從輕處罰，等同默示同意被付懲戒人於該確認遺囑有效訴訟中曾擔任邱○珠、邱○滿之訴訟代理人之角色，實難謂覆審人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第4項且情節重大。
8. 據此，被付懲戒人因一時不慎接受邱○珠、邱○滿之委任，但於該確認遺囑有效訴訟程序進行前，即已自行解除委任關係，未曾以訴訟代理人身分於

該訴訟中行任何訴訟行為，未曾造成當事人雙方任何權益受損。該訴訟事後雖由同所律師接受委任，然依律師倫理規範第32條第1項及律師全聯會102174號函意旨，由同所其他律師接受委任並無違反律師倫理規範。是以，雖被付懲戒人曾於106年4月6日至106年5月23日間擔任邱○珠、邱○滿之訴訟代理人，惟被付懲戒人尚未為任何訴訟行為，實無構成情節重大之情形。

- (二) 綜上所陳，被付懲戒人執業至今逾20餘年，於具有指導律師資格後，即積極提攜新進律師盡心指導，本件確實因一時不慎接受邱○珠、邱○滿之委任，但於未實際影響當人間權利前即解除委任，事後更極力協助雙方平息紛爭，盡力維護律師應扮演之角色，並獲得申訴人邱○君之認可。本件作成申誠之決議，將使被付懲戒人日後不得繼續擔任指導律師，對於被付懲戒人懲處顯屬過重，且對於指導新進律師方面亦屬律師傳承之損失。懇請貴會審酌被付懲戒人未於影響當事人權益前，即已主動解除委任，嗣後更受申訴人邱○君力邀參與二審調解庭，並於被付懲戒人居中積極協調下促成調解成立，因而取得申訴人邱○君認可且主動

撤回申訴，因此原申誠決議實屬過重，且違反比例原則，請貴會撤銷原申誠決議，另予不付懲戒之決議或給予較輕之處置，毋任感禱。

二、經查：

- (一) 按律師有違背律師倫理規範之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付懲戒。修正前律師法第39條第3款定有明文，又律師於特定事件已充任見證人者，不得擔任該訟爭性事件之代理人或辯護人。但經兩造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為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第4項所明定。
- (二) 律師於特定事件已充任為見證人者，不得擔任該訟爭性事件之代理人或辯護人，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第4項訂有明文。其規範之目的，在於避免證人與代理人或辯護人之角色衝突，故即使見證律師在事後之訟爭性事件中，擔任原見證事件委任人之代理人或辯護人，亦所不許，且縱使見證事件與事後之訟爭性事件之當事人均不相同，例如：遺囑見證，事後就遺產訴訟，或契約見證事後契約轉讓，受讓人間就契約訴訟，需見證律師就該遺囑或契約出庭作證時，均不得再擔任任何一造之代理人。
- (三) 被付懲戒人於106年2月10日受邱○昌之委託，為邱○昌自書遺囑擔任見證人，邱○昌係由其妹邱

○珠及邱○滿陪同前往被付懲戒人之律師事務所辦理該見證事宜，並於106年3月15日以邱○昌遺囑執行人之名義寄發存證信函給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嗣因邱○君否認該遺囑為真正，邱瑞珠及邱○滿向新北地院提起確認遺囑真正之訴後，被付懲戒人於同年3月30日與邱○珠及邱○滿簽立委任狀，並於同年4月6日提出於新北地院，其後被付懲戒人於同年5月23日向新北地院陳報解除委任等事實，為被付懲戒人所是認，並有自書遺囑、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106年3月24日新北板地登字第1063994562號函影本、新北地院106年9月13日言詞辯論筆錄、台北律師公會律師倫理規範風紀委員會詢問會紀錄、民事委任狀及民事陳報解除委任狀各影本在卷可佐。而依卷附系爭事件之起訴狀及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106年3月24日新北板地登字第1063994562號函影本所示，系爭事件之起訴狀於106年3月14日撰擬，狀內載明邱○珠及邱○滿之送達代收人陳麗玲之地址為被付懲戒人事務所之地址，該聲請狀於翌(15)日提出於新北地院，同(15)日被付懲戒人並以存證信函檢附上開自書遺囑，函請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否准邱○君就邱○昌所有房地之繼承或移轉登

記，該地政事務所嗣於同月24日函復被付懲戒人，略以上開自書遺囑經該所審查符合民法第1190條自書遺囑成立之要件，前述房地由適格之繼承人申請登記等語，足徵邱○珠及邱○滿係因被付懲戒人已處理上開自書遺囑之見證事宜，瞭解全部過程，而委託被付懲戒人撰擬系爭事件之起訴狀及辦理相關事務，被付懲戒人即於擬妥起訴狀後，於106年3月15日遞狀，同時函請地政事務所否准邱○君就邱○昌所有房地之繼承或移轉登記；被付懲戒人陳稱邱○珠及邱○滿因上夜班，無法收受法院文件，故拜託事務所助理代為收受法院文書，起訴狀非其撰擬，該案件係由同所另名合夥人李○成律師接案並由李律師指揮其他律師協同辦理等語。然被付懲戒人於台北律師公會調查及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審議期間即距離事實較接近、記憶較為清晰之時間點，均未提出係由李○成律師接案、指揮其他律師協同辦理起訴事宜之說詞，除被付懲戒人之說詞外，又未提出任何足以證明該起訴書係由李○成律師接案之證據，例如李○成律師與當事人間之委任契約或律師費收據等，該主張是否為事後脫免卸責之詞，已有可疑，況如被付懲戒人所述，係由李○成律師接案、

指揮其他律師協同辦理起訴事宜，實可委任該實際辦理案件之李進成律師或其他律師以訴訟代理人之身分續為處理，無甘冒被付懲戒人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第4項規定之風險，仍執意委任被付懲戒人擔任訴訟代理人之必要，被付懲戒人所述與常情未合，尚非可採。又被付懲戒人未提出任何有利於己之證據資料，實難認為真正。被付懲戒人為邱瑞昌自書遺囑擔任見證人後，當可預見日後於系爭事件中，要為邱○昌自書遺囑之過程作證，即不得於該事件中擔任任何一造之代理人，以免發生角色衝突情事，詎被付懲戒人仍接受系爭事件之原告委任為訴訟代理人，雖被付懲戒人陳稱於解除委任前未於法庭上為任何代理之行為等語，然其自接受委任至解除委任為期約2月，在此期間已具原告訴訟代理人身分，自得依法執行其職務，事實上被付懲戒人於向法院提出委任狀前，亦已為原告撰擬起訴狀及向法院遞狀，所為已違反律師倫理規範之規定，洵堪認定。

(四) 另被付懲戒人陳稱申訴人邱○君事後主動撤回申訴，並發函希望從輕處罰，等同默示同意被付懲戒人於該確認遺囑有效訴訟中曾擔任邱○珠、邱○滿之訴訟代理人之角色，實難謂被付懲戒人違

反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第4項且情節重大云云，查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第4項規定：律師於特定事件已充任見證人者，不得擔任該訟爭性事件之代理人或辯護人。但經兩造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該條但書所謂經兩造當事人同意者，其解免利益衝突責任之條件為當事人經告知後給予書面同意，且該同意必須於受任前為之，事後默示同意並不符合解免利益衝突責任之條件，併予述明。

三、綜上所述，原決議認被付懲戒人所為，已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第4項之規定，且情節重大，即有修正前律師法第39條第3款之懲戒事由，並審酌被付懲戒人於系爭事件上訴二審時，協助當事人達成調解解決紛爭，邱○君並申請撤回對被付懲戒人之懲戒案件等情，施以應予申誡之處分，亦無懲戒過重或違反比例原則之情形。被付懲戒人請求覆審，指責原決議處分過重，求予撤銷，為無理由，原決議應予維持，爰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110年07月30日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委員長 陳彥希

委員 林立華、李錦樑、張競文、朱朝亮
蔡瑞宗、周志榮、曾文杞、趙梅君
鄭仁壽、林志忠、張凱鑫、林昱梅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書英

中華民國110年08月09日

109年度台覆字第20號

覆審請求人

即被付懲戒人 陳英彥 男 民國54年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略，不予刊登)

住：(略，不予刊登)

上列覆審請求人因違反律師法事件，對於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中華民國109年6月8日決議(109年度律懲字第8號)，請求覆審，本會決議如下：

主 文

覆審之請求駁回。

事 實

一、緣覆審請求人陳英彥為執業律師，明知飲用酒類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於民國107年9月18日10時許起至11時許止，在臺北市○○區○○路○○弄○○號○○樓住處飲用2罐啤酒後，於同日17時許，自前開住處出發，駕駛車牌號碼0000-DH號自用小客車行駛於市區道路，嗣於同日17時22分許，行經臺北市○○區市○○號前，因服用酒類致不能安全駕駛，不慎撞及同向右方由儲○佳所駕駛之車牌號碼1100-00號自用小客車左前車頭而肇事，員警據報到場處理，並於同日18時14分許，經警徵得陳英彥同意而測量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62毫克，因而查悉上情。覆審請求

人所犯上揭公共危險案件之事實，案經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07年度速偵字第2841號緩起訴處分，詎覆審請求人又於108年4月23日遭查獲酒後駕車，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以108年度速偵字第369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因此撤銷前揭107年速偵字第2841號緩起訴處分，另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以108年度交簡字第1855號判處罪刑確定在案。案經臺北地檢署以108年度律他字第52號懲戒移送書，移付懲戒。

二、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認覆審請求人陳英彥律師有違反修正前律師法第39條第2款所規定應付懲戒之事由，而依修正前律師法第44條第3款規定，決議予以停止執行職務參月之懲戒處分。覆審請求人不服上述決議處分，請求覆審，由原懲戒委員會函送到會。

理 由

一、覆審請求人請求覆審之理由略以：

（一）其因酒駕，已受刑事法院自由刑之宣告，而自由刑乃剝奪受刑者人身自由，同時也包括工作（即執業）自由之權利。而，原決議處分「停止執行職務」，乃剝奪其工作自由，已屬原刑事判決刑之宣告內容，即屬「一事兩罰」！

（二）大法官釋字第378號明示：「律師懲戒委員會及律師懲戒覆審委員

會，性質上相當於設在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之初審與終審職業懲戒法庭，與會計師懲戒委員會等其他專門職業人員懲戒組織係隸屬於行政機關者不同。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之決議即屬法院之終審裁判，…」則原決議既屬法院裁判，則處分內容自受「一事不兩罰」原則之拘束！

（三）故，原處分剝奪其工作權之決議，實屬原刑事判決之刑罰宣告內容，已違反「一事不兩罰」原則，即非適法等語。

二、惟按，律師懲戒事件為「懲戒罰」，其處罰目的、程序與對象均與「刑罰」不同，刑罰乃立法機關為保護特定重要法益之目的，對違反刑罰法律者限制人身自由之強制措施，以收預防犯罪之效，處罰對象為違反刑罰法律之一般人民，屬於對不特定大眾的一般性規範，以道德上的可非難性為其特徵；而懲戒罰則係指公務員或專門職業之執業人員，因違背職務上義務之行為或職業倫理所受之制裁，又依公務員懲戒法第22條第2項前段：「同一行為已受刑罰或行政罰之處罰者，仍得予以懲戒。」及法官法第49條第5項前段：「法官應受懲戒之同一行為已受刑罰或行政罰之處罰者，仍得予以懲戒。」分別定有類似規定，係採刑（行）懲併罰原則，益徵懲戒罰是對於維持公務員或司法人員專業倫理或紀律所創設，而與刑罰有別。據此，刑罰法律與律師法之懲戒規定顯非基於同一

理由而定，不僅規範目的不同，處罰之基礎亦不相同，實無由主張憲法「一行為不二罰」原則（即一事不兩罰），故兩者自得分別論處。從而，覆審請求人之請求意旨仍執前詞，謂其已受刑罰，指摘原決議已違反一事不兩罰原則，為違背法令云云，即無理由。

三、次按律師有故意之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者，應付懲戒，修正前律師法第39條第2款定有明文。覆審請求人身為在野法曹，本應對酒後駕車行為可能導致之後果有警惕之心，詎其仍一再知法犯法，案經臺北地檢署以107年度速偵字第2841號為緩起訴處分後，仍不知自律，復再遭查獲酒後駕車，經臺北地院判處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確定，是覆審請求人所為嚴重損及律師之名譽、專業與形象，情節非輕，原決議予以停止執行職務參月，

無違比例原則。

四、綜上，覆審請求人所為，確已違反修正前律師法第39條第2款之應付懲戒事由，原決議審酌上述情狀，依同法第44條第3款規定予以停止執行職務參月，核無不合，應予維持，而本件覆審之請求意旨仍執前詞，指摘原決議違背法令，求予撤銷，顯無理由，應予駁回，爰為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110年08月27日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委員長 陳彥希

委員 林立華、李錦樑、張競文、朱朝亮
蔡瑞宗、周志榮、曾文杞、莊雯琇
趙梅君、鄭仁壽、林志忠、張凱鑫
林昱梅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書英

中華民國110年08月31日